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月 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 6月1日,公司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5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 (一) 2021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 (二)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5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2.26%,回购最高价格为 26.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21.25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23.3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68,088.96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详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429,961股,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82,387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第二期累计回购股份 2, 152, 426 股,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